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b>索引</b>	<b>页码</b>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telephone: 2288

+86(010)6554  
2288

+86(010)6554  
7190

传真: +86(010)6554  
facsimile: 7190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2XAAA20104

###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宏股份)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吉宏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吉宏股份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吉宏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吉宏股份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2099号)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393,699股,发行价格为20.32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5,999,963.6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16,695,393.70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9,304,569.9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4月19日出具XYZH/2019XAA2035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26,685.04万元,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为7,340.57万元。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9,930.46
减: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并已置换金额	1,277.3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金额	39,288.56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437.29
加: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净收入	1,883.22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2,810.52

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含该部分募集资金的利息净收入。

##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孝感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廊坊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宁夏吉宏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孝感市吉联食品包装有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以及赣州银行厦门海沧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前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滨北支行(以下合称“专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2807000103010001060	0.59
宁夏吉宏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滨北支行	592906196110101	0.00
宁夏吉宏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滨北支行	592906196110803	0.07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厦门海沧东孚支行	40-314001040012139	2,771.59
廊坊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嘉禾支行	8004100000004529	17.37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35150198040109001222	已销户
孝感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莲前支行	80120400000413	已销户
孝感市吉联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嘉禾支行	8004100000005479	20.90
合计			<b>2,810.52</b>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已到期收回至各募集资金专户。

###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930.46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80.8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本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本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770.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56%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本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本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承诺投资项目										
1. 廊坊环保包装项目	21,310.00	21,310.00	10,819.53	19,272.62	90.44%	2021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厦门扩建环保包装项目	12,350.00	12,350.00	203.00	12,797.84	103.63%					
(1) 厦门扩建环保包装项目	6,350.00	6,350.00	203.00	6,797.27	107.04%	2020年12月31日	878.05	否	否	
(2) 宁夏吉宏环保包装项目	6,000.00	6,000.00	0.00	6,000.57	100.01%	2020年7月31日	991.91	否	否	
3. 孝感环保包装项目	16,270.46	16,270.46	2,858.30	8,495.41	52.21%					
(1) 孝感市吉联食品包装项目	5,000.00	5,000.00	1,574.76	4,982.36	99.65%	2021年12月31日	7.72	否	否	
(2) 宁夏吉宏环保包装项目	3,500.00	3,500.00	1,283.54	3,513.05	100.37%	2021年9月30日	580.72	是	否	
(3) 孝感环保包装项目	7,770.46	7,770.46				不适用				

#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9,930.46	49,930.46	13,880.83	40,565.87	81.24%	2,458.4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 廊坊环保包装项目的厂房工程及主要设备投入已完成,部分设备尚在安装调试,本项目尚未正式投产;</p> <p>2. 厦门扩建环保包装项目:</p> <p>(1) 厦门扩建环保包装项目已完成;本年度扩建项目所服务客户受疫情影响订单减少,本年度未达到预计效益;</p> <p>(2) 宁夏吉宏环保包装项目首期投资已完成,因原材料成本上升,本年度未达到预计效益。</p> <p>3. 孝感环保包装项目:</p> <p>(1) 孝感市吉联食品包装项目的投资项目主要设备已完成投产,小部分设备尚在安装调试;因本项目本年度内陆续投产,未完全达产,本年度未达到预计效益;</p> <p>(2) 宁夏吉宏环保包装项目的投资项目设备已完成投产;</p> <p>(3) 孝感环保包装项目部分终止实施,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结合项目运作环境、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整体的业务布局及战略规划等,终止由孝感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孝感环保包装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告编号:2020-127);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133)。</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孝感环保包装项目部分终止实施的具体情况说明:鉴于孝感吉宏环保包装项目已经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陆续投产使用,上述投产项目可基本满足当地现有客户产品需求,基于稳健经营原则,结合孝感环保包装项目的运作环境、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整体业务布局及战略规划,公司拟终止由孝感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7,770.46万元及利息净收入666.8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1. 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变更“厦门扩建环保包装项目”部分募集资金6,000万元投入至子公司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的全资子公司宁夏吉宏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即部分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宁夏吉宏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7月12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2. 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变更“孝感环保包装项目”部分募集资金5,000万元投入至孝感吉宏全资子公司孝感市吉联食品包装有限公司使用,即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孝感吉宏及其全资子公司孝感吉联,实施地点部分变更为孝感市开发区纵8号路湖北玖玖爱食品有限公司园区。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9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3. 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变更“孝感环保包装项目”部分募集资金3,500万元投入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吉宏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即变更“孝感环保包装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孝感吉宏、孝感吉联及宁夏吉宏,并将实施地点部分变更为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亲水路)。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4月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截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1,277.31 万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XYZH/2019XAA20413),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277.3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告编号:2019-038)。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1.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9 年 7 月 2 日至 2020 年 7 月 1 日),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细内容见 2019 年 7 月 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提前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9,300 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细内容见 2020 年 6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p> <p>2.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同时也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细内容见 2020 年 6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3 日提前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9,300 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细内容见 2021 年 6 月 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不适用</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 40,565.87 万元;因终止由孝感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孝感环保包装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437.29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810.52 万元(已包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专户利息净收入)。</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不适用</p>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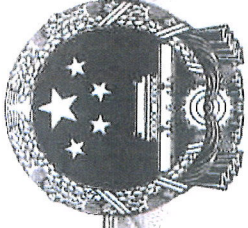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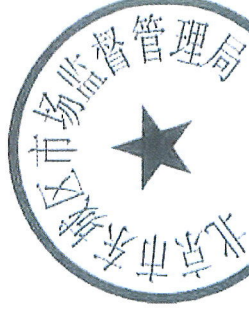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p>特殊普通合伙 张克,叶韶勋,顾仁森,李晓英,谭小青</p> <p>110101659</p> <p>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清算报告; 审核企业财务报表; 代理记账; 代办税务申报; 资产评估; 企业并购重组; 内部控制评价; 法律咨询服务; 其他经营活动; 法律法规允许的经营活动。</p>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04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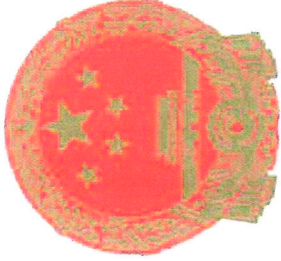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多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姓名 Full name 薛燕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10-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陕西五联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1011370101121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84008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陕西省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 年 9 月 7 日

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更名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义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西安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3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义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  
 陕西五联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 年 12 月 28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义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西安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 年 12 月 28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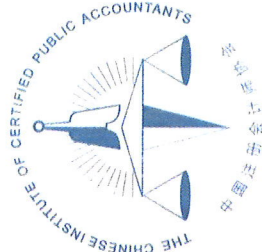
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840087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陕西省  
 发证日期: 2004 年 9 月 7 日  
 Date of Issuance

4



姓名 Full name: 王福林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11-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德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20197511010041



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0059573-000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德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 3月 4日

年 月 日  
 y m d